

浙江大学学生资助对象教育实践项目（NSEP） 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丰富资助育人内涵，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对象教育实践项目（Needy Students Education Project，以下简称 NSEP），支持以学生资助对象为主体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多元助推学生成长发展。为进一步加强 NSEP 项目管理，提升 NSEP 工作规范性和实效性，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 党委学生工作部为 NSEP 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各级 NSEP 项目实施，开展项目总结交流，做好校级项目管理等工作。

2. 各学院（系）、学园为 NSEP 项目管理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推荐校级项目，做好院级项目实施与管理工作。

二、实施原则

1. **坚持教育与资助相结合。**NSEP 项目是贯彻资助育人工作理念的重要载体，各单位要积极搭建以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的资助育人平台，以资助为手段，多元助推学生成长发展。

2. **坚持学生主体性作用发挥。**NSEP 项目要注重发挥学生主体和教师指导作用，在有序引导的基础上鼓励自主探索，守正创新，立足实际开展富有特色的教育实践。

3. **坚持过程管理与目标导向并重。**NSEP 项目既要注重过程管理，引导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升素质能力；也要强化

目标导向，打造项目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三、项目管理

（一）申报立项

1. **项目类型。**NSEP 项目分为校级项目和院级项目，支持以学生资助对象为主体的广大学生围绕项目主题参与项目实践。校院两级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委托项目。

2. **项目团队。**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设项目负责人 1 人，须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资助对象，团队成员一般 3 至 5 人，邀请至少 1 名教师参与指导。

3.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需填写立项申请表，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项目要注重可行性与实效性，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

（二）项目执行

1. **项目周期。**项目执行时间一般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团队成员按照实施方案有序开展项目实践，合理规范使用项目经费。指导教师及各单位要做好项目开展及经费使用的指导管理与监督工作。

3. **项目检查。**各单位要按照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项目执行进度，合理安排中期检查，学校不定期组织抽查项目进展情况。

（三）总结评价

1. **项目结题。**项目结题需提交结题申请表及成果报告，由

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项目成果需为团队原创，符合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2. 项目评优。各单位要做好项目结题评价。结题评价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由各单位根据项目质量与实施成效综合评定，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四、项目支持

1. 经费支持。学校根据项目立项结果及实施成效予以相应的经费支持，其中校级项目支持 3000 ~ 4000 元，由校级本科生困难补助经费支出，结题评价为优秀的项目额外支持 1000 元；院级项目支持 1500 ~ 3000 元，由院级本科生困难补助经费支出，结题评价为优秀的项目可参照给予一定额外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校级优秀项目。

2. 第二课堂。参加 NSEP 项目的本科生在完成项目实施全过程后，可自主申请第二课堂记点认定，记点认定相关标准及认定流程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对已批准立项的项目，立项人和参与者不得无故放弃，否则将通报所在单位予以批评教育，中止项目经费，取消再次申报资格。确有合理原因无法参与项目实施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同意，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